

勤修剪早管理,静待一年好收成。在通辽市科左

中旗希伯花镇万亩锦绣海棠示范基地,希伯花嘎查林果技术服务队队员抓住初春的好时机,走进果园帮助果农修剪老枝,细的枝条剪断,粗的枝条锯断,不一会儿,果树上的老枝就被修剪得层次分明。

果实的品质离不开严格的管理,为了强化技术指导,锦绣海棠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了林果技术服务队,全面提升果品品质。锦绣海棠种植专业合作社

## “一村一品”富民 “一乡一业”旺镇

理事长霍庆信说,从修剪到拉枝到防虫以及解冻水灌溉都需要管理,后期开花以后,还有一个花期的管理。为了果实的品质,需要用一些低浓度的药,半个月就要打一回,进行杀虫处理。

为了增加农民收入,推动乡村振兴,希伯花镇利用独特的地域资源优势,以打造“内蒙古锦绣海棠第一镇”为目标,以党支部为引领,以林果产业为依托,不

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实现富百姓、强集体的目标。2022年,希伯花镇共栽植了4.5万亩锦绣海棠,目前进入盛果期面积超过1万亩,产果量600万斤以上,总产值达5000万元,带动果农人均增收1.8万元,希伯花镇希伯花嘎查成功入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希伯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包塔娜说:“我们对一部分果实进行冷库储藏,然后反季节销售,果农会得到更大的收益。” (慧敏 小光)

近日,乌海市乌达区税务局推出“未报验户提醒”

服务,帮助纳税人高效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推动实现纳税人缴费人“全程线上办,线上会办理”。

“我刚在本地税务机关做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正想着如何在内蒙古乌海市进行报验登记,第二天就收到了来自乌海市税务局的短信提醒,告知我关注‘乌海税务’公众号,获取报验注册操作手册及联系电话。”刚通过电话指导完

## “未报验户提醒”服务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成报验登记的周口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办税人员开心地说道,“这对我来说太及时了,本来还犯愁呢,距离又远,又不知道如何办理,收到短信后,我按照手册一步一步操作,不了解的通过电话沟通,很快就进行报验登记,实在是太方便了。”

“未报验户提醒”服务是该局深入践行“精细服务”理念推出的系列举措之一,通过电话及“智慧短信”平台,及

时未报验户进行提醒,同时告知

纳税人在“乌海税务”公众号可获取报验注册操作手册及税费协同电话等信息,方便纳税人能联系、会办理,让纳税人办税省时省力,不断提升纳税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下一步,该局将继续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持续优化纳税体验,探索个性化、精细化纳税服务,全力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办税体验。 (郭帅)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 一、债权转让通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于2022年12月29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内蒙古Y05170014-19),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浙商资产。浙商资产已支付完毕全部债

权转让价款,依法取得标的债权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作为资产转让方、浙商资产作为资产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该等资产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资产已转让的事实。

### 二、资产催收公告

浙商资产作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上述不良资产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

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浙商资产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集团腾飞大厦A座14、15层

厦A座14、15层

受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35487986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整体资产(元)	本金(元)	利息(元)	垫付费用(元)	保证人/抵债金额	抵质押物/抵债资产债权请求权
1	包头市鼎盛鑫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846,203.46	12,078,200.00	8,756,703.45	11,300.00	李仕鹏及其配偶武阳阳、班晓璋及其配偶佟彦彦、梁恩兵及其配偶李秀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自然人梁楠、邱坤共同所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市府西路希望小区二区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共计1,434.57平方米。用途为商用。
2	包头市万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046,242.90	23,962,900.00	18,946,342.91	137,000.00	孙丽华、白永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物共计有8处,均位于昆区民族公园富林路37号包头乐园文化休闲中心,具体情况如下:抵押物一:白永鹏所有的商用房14-1406C、14-1406B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532.62平方米(共计2户)。抵押物二:孙丽华所有的商用房15-1503A、15-1502C号底店,建筑面积529.44平方米(共计2户)。抵押物三:孙丽华所有的商用房15-1502B、15-1502A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516.14平方米(共计2户)。抵押物四:白永鹏所有的商用房14-1405号底店,建筑面积256.68平方米。抵押物五:白永鹏所有的商用房14-1406A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251.67平方米。抵押物六:孙丽华所有的商用房14-1407A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251.67平方米。抵押物七:孙丽华所有的商用房14-1407B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256.68平方米。抵押物八:孙丽华所有的商用房14-1407C号底店,房产建筑面积249.8平方米(共计1户)。上述抵押物建筑面积合计2844.70平方米。用途为商用。
3	包头市卓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628,257.51	12,899,000.00	8,679,757.51	49,500.00	焦建功、高智芹、晋志成、郭力、张剑澎、刘静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物共计有2处,由第三人晋志成所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抵押物一:位于包头市固阳县阿拉塔大街东侧,共三层:1层建筑面积1098.00平方米;2层建筑面积1605.07平方米;3层建筑面积1605.07平方米。抵押物面积共计为4308.14平方米,用途为商用;对应土地面积2072.61平方米,出让,商服用地。抵押物二:位于包头市固阳县凤凰城住宅小区,共有3层,其中:1层建筑面积231.32平方米,2层建筑面积231.32平方米,3层建筑面积292.49平方米。抵押物共计面积为755.13平方米。用途为商业。上述抵押物建筑面积合计5063.27平方米。
4	包头市茂川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9,251,243.04	71,414,100.00	57,785,143.04	52,000.00	由张永平及其配偶孙翠萍、王富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物共计有9处,具体情况如下:抵押物一:以武国君所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坐落于北京海淀区德惠路一号院42号楼3层1单元318,面积396.29平方米,用途为住宅。抵押物二:由包头市茂川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位于包头市九原区前口子村西侧,面积合计30674.3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用地。抵押物三:由包头茂川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仓储及其配套设施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四:应收账款质押。追加抵押物一:分别为:①以张怀录所有的位于重庆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文路28号55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326.89平方米;②以王富杰所有的位于重庆江北区北滨一路528号66幢30-4房产,面积126.99平方米;③以王杰所有的位于重庆南岸区野猫溪正街5号25-6号、25-1号两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522.7平方米。重庆抵押物用途均为住宅。追加抵押物二:以张录军所有的位于包头万达广场2-2609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143.72平方米,用途为商业。追加抵押物三:追加债务人所有的2276.97吨柴油提供质押担保,损毁严重。
5	包头市元顺商贸有限公司	21,323,270.26	12,427,000.00	8,872,870.26	23,400.00	由华升建设集团包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张志国、任二平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第三人华升建设集团包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即位于昆区鞍山道鹿城新天地华康大厦-1010、1023商业底店,房产面积合计为661.04平方米,房产用途商业。
6	包头市瑞沛格生态有限公司(曾用名:包头市大青山隆腾生态有限公司)	2,974,066.60	1,781,600.00	1,186,266.60	6,200.00	由刘桂琴、戚凤玲及其配偶耿树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债务人所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即位于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4号街坊,房产面积447.64平方米,其所占土地面积224.6平方米。房产用途为办公。
7	包头市明豪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3,393.28	263,200.00	263,793.28	6,400.00	由武俊霞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武俊霞所有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即位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胜源阳光小区综合楼,总层数5层,抵押物所在层数是1层;建筑面积合计为176.67平方米,用途为商业。
8	包头市桔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194,270.95	5,000,000.00	3,181,670.95	12,600.00	由李增云及其配偶刘丽、弓飞及其配偶崔会菊、李祯及其配偶王春梅、弓士明及其配偶王美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物共计有3处,具体情况为:抵押物一:由弓飞所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希望小区内的酒店提供抵押担保,位于南临先少路、东临市府西路,房屋总层5层,抵押所在层数2-3层,建筑面积1055.96平方米,全部用于酒店住宿。抵押物二:由自然人弓士明所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丽日花园10-2号车库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21.12平方米。抵押物三:由自然人李祯所有的位于包头市东河区工业路粮库宿舍1号楼9号住宅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69.26平方米。
9	包头市尚升贸易有限公司	24,860,465.16	15,000,000.00	9,740,765.16	119,700.00	田元芳及其配偶李尾金、黄美萍及其配偶卓国锦、内蒙古居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包头市德尚贸易有限公司	24,726,360.52	15,000,000.00	9,607,460.52	118,900.00	陈丽花及其配偶卓国文、郑志芳、内蒙古居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包头市筑信贸易有限公司	25,108,066.77	14,999,800.00	9,987,966.77	120,300.00	江陈斌、内蒙古居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内蒙古新星物资有限公司	25,119,060.66	14,999,200.00	9,999,060.66	120,800.00	卓国文及其配偶陈丽花、内蒙古居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包头市前林望族贸易有限公司	25,066,433.72	14,972,400.00	9,973,533.72	120,500.00	卓卓国及其配偶陈丽英、股东李金煌及其配偶卓梅香、内蒙古居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包头市世明土石方有限公司	32,373,230.99	17,915,500.00	14,440,930.99	16,800.00	孙秀梅及其配偶薛世明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法定代表人孙秀梅个人拥有的商用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即坤源酒店),位于九原区沙河镇文明路7号街坊--201,房产面积为5211.65平方米,其所占土地面积1564.07平方米。
15	达茂旗德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6,592,386.77	18,200,000.00	18,216,986.77	175,400.00	于明松及其配偶乌云格日乐、齐容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达茂旗德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铁精粉约7.1万吨为质押物,存放地点为两处:在达茂旗乌克镇前河大队联通信号发射塔东北方向一公里处铁精粉3.8万吨,在固阳县新建乡王二壕自然村铁精粉3.3万吨。以上质押物损毁严重。
债权小计		441,642,952.58	250,912,900.00	189,639,252.58	1,090,800.00		
16	包头市兆泰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0		该实物资产位于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德盛苑商业街内,房产面积共计1300.66平方米,用途为商业,以物抵债金额已全部冲减。
17	内蒙古翔宇煤炭有限公司	9,567,529.45	665,600.00	8,901,929.45	0		该实物资产位于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26号街坊东方明珠休闲广场第3层,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为2314.1平方米。
以物抵债剩余债权小计		9,567,529.45	665,600.00	8,901,929.45	0		
债权合计		451,210,482.03	251,578,500.00	198,541,182.03	1,090,800.00		
资产合计		475,350,482.03	251,578,500.00	198,541,182.03	1,090,800.00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商资产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告、申请执行入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